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告 董事調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劉晉嵩先生(「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被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此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劉先生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及張成飛先生之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4,85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此之外，彼並沒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的董事袍金每年為980,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鄭慧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